

---

出自 [mormonandgay.lds.org](http://mormonandgay.lds.org)。

### 神愛祂所有的兒女

沒有什麼比神願意犧牲祂的兒子，好讓我們——祂的兒女——可以克服死亡並獲得永生，更能充分展現出祂無遠弗屆的愛。「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3：16）。也沒有什麼比耶穌基督願意獻出生命，為全人類贖罪，彌補一切的痛苦和不義，為所有的人打開死亡的枷鎖，更能表達祂的愛（見阿爾瑪書7：11-13）。「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福音15：13）

迪特·鄔希鐸會長在2009年10月的總會大會演講中，描述了神的愛：

「神不看人的外在。我相信祂一點也不在乎我們住的是城堡或農舍，我們的美醜，或我們的名氣聲望。我們雖不完全，但神卻以完全的愛來愛我們。我們雖不完美，但天父對我們的愛卻是完美的。我們雖感到迷失，失去指引，但神卻將我們緊緊地擁入祂的愛中。

「祂愛我們，是因為祂充滿著無法衡量的聖潔之愛，難以形容。我們對神之所以重要，並不是因為我們在世上的資歷，而是因為我們是祂的兒女。祂愛祂每一位子女。」（「神的愛」，2009年10月總會大會）

神愛我們每一個人。祂愛各種宗教信仰的人，也愛沒有任何信仰的人；祂愛那些受苦的人；祂愛富人，也愛窮人；祂愛每個種族和文化的人、已婚或單身的人、受同性吸引的人，或自認為男同性戀、女同性戀或雙性戀的人。神期望我們效法祂的榜樣。

### 我們受到命令要愛神和彼此相愛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馬太福音22：37-39）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翰福音15：12）

我們藉著遵守神的誠命（見約翰福音14：15）和彼此相愛（見約翰福音13：34）來表達對祂的愛。如果你有家人或朋友受同性吸引，或自認為同性戀，你要愛他們。亨利·艾寧會長表示：

「如果你們想接近某個你們心愛但又不和你們在一起的人，你們都知道該怎麼做，你們會找機會和他們說話，傾聽他們，想辦法彼此服務。你們常常這樣做，假以時日，你們的感情就會越來越深厚。如果有一段時間很少說話，很少傾聽，也很少服務，感情就會變得淡薄。神是完全且無所不能的，你我不過是平凡之軀。祂是我們的天父，祂愛我們，祂給我

們同樣的機會來接近祂，就像接近一個親愛的朋友。你們可以用相似的方式來說話、傾聽及服務。」（參閱「更接近神」，1991年7月，聖徒之聲，第61頁）

你們藉著愛人和為人服務來表達對神的愛。「看啊，我告訴你們這些事是要你們學習到智慧，使你們知道，你們為同胞服務時，只是在為你們的神服務而已。」（摩賽亞書2：17）

「彼此相愛」是什麼意思？愛是關心，愛是傾聽，愛是包容，愛是鼓舞。人之所以為人，正是因為我們有愛，我們是神的兒女，而「神是愛。」（約翰一書4：8）救主在最後的晚餐重申：「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13：35）

彼此相愛這條誡命，包括愛那些跟我們看法不同的人。就像達林·鄔克司長老所說明的：

「人生中有太多的人際關係和情況，讓我們必須忍受差異。在至關緊要的議題上，我們不應該否定或背棄自己在這些差異上的立場，不過身為基督的信徒，我們應與價值觀不同，或不接受根據價值觀而來之教導的人，和平相處。我們透過先知的啟示認識了父的救恩計劃；這計劃讓我們來到塵世，可以在世上遵守祂的誡命。這些誡命包括要像祂愛我們那樣，去愛與我們的文化及信仰不同的鄰人。正如摩爾門經的一位先知所教導的，我們必須懷著『對神和對所有人的愛』（尼腓二書31：20），努力前進。」（「愛人和容忍差異」，2014年10月總會大會）

神聖的愛不縱容罪——「因為我，主，不能以最小程度的寬容看待罪惡」，卻極為願意寬恕——「然而，凡悔改並遵行主誡命的，必蒙寬恕」（教約1：31-32）。同樣地，我們在遵行和護衛神的誡命時不該退讓，要完全反映神的愛，也必須全然坦誠地彼此相愛，不讓任何人感到被遺棄或孤單絕望。

### **救主完全了解我們遭遇的一切困境**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哥林多前書13：12）

世人的理解有限。我們可以像尼腓一樣宣告，我們「知道祂愛祂的兒女；不過，我〔們〕不明白所有事情的意義。」（尼腓一書11：17）

我們為個人的人生旅程尋求答案和方向時，可以信賴神，信賴耶穌基督的贖罪犧牲所蘊含的力量。耶穌基督承擔世人的罪，同時也體驗了每個人可能遭遇的一切痛苦和苦難：

「祂必到各處去，受盡各種痛苦、折磨、試探，以應驗祂要承擔人民痛苦、疾病的預言。」（阿爾瑪書7：11）

## 同性吸引的感覺不是罪，我們可以選擇如何回應

教會對於同性吸引的成因並沒有特定的立場。達林·鄔克司長老在2006年說道：

「教會在任何感受或傾向的成因上沒有特定的立場，包括那些與同性的吸引。」（達林·鄔克司長老和蘭斯·韋曼長老於2006年的訪談：「同性吸引」）

同性吸引的感覺不是罪。羅素·培勒長老說道：

「讓我們清楚地說：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相信『同性吸引的經驗對許多人來說是一項複雜的事實』。『吸引』本身並不是罪，但追求同性關係就是罪。即使受同性吸引不是來自個人的選擇，但他們的確可選擇回應的方式。教會以愛心和理解來協助神所有的兒女，包括〔那些受同性吸引的人〕。」（「主現在就需要你！」，2015年9月，*利阿賀拿*，第15頁）

同性吸引並不是罪，但會是一項挑戰。一個人可能並未選擇要有這些感覺，但是可以承諾遵守神的誡命。父母應當選擇去愛並接納受同性吸引或自認為同性戀的兒女。教會成員聚在一起時，應營造成一個任何人來都歡迎的群體。

「祂邀請所有的人都歸向祂，嘗受祂的良善；凡來就祂的，……祂都不拒絕，……對神而言都是一樣的。」（尼腓二書26：33）

## 遵行神律法的人能充分參加教會活動

「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使徒行傳10：34）

神應許只要我們服從祂的律法，就會享有永恆的快樂，而祂總是信守承諾。受同性吸引或自認為同性戀的人，確實也同樣地可以訂立並遵守對神的承諾。他們可以走在祂的光中，也可以充分參加教會活動。

「成員若感覺受同性吸引，但未涉及任何同性戀行爲，則領袖應對他們遵行貞潔律法和控制不義思想的決心給予以支持和鼓勵。這些成員可以接受教會召喚。如果他們配稱並在其他各方面皆符合資格，他們也可以持有聖殿推薦書和接受聖殿教儀。」（*指導手冊* 第二冊：管理教會21.4.6）

戈登·興格萊會長說：

「我們愛他們，因他們是神的兒女。他們可能有某些強烈難以控制的傾向。大部分的人在不同的情形下，會有某些傾向，如果他們不順著這些傾向行事，他們仍可以像本教會其他成員那樣繼續進步。如果他們違反貞潔律法和本教會的道德標準，那麼他們就要和其他人一樣接受本教會的紀律。」（參閱「人們對我們有何疑問？」，1998年10月總會大會）

不論處境如何，每個人都可以在當下對主的偉業有所貢獻，而且可以預期他們的忠信將在今生及來生蒙得同樣的祝福，這是神給任何同樣忠信者的應許。陶德·克理斯多長老表示：

「每個人都蒙得神的恩賜，有自己的才能，在各自的世代都能貢獻一己之力推展神的計劃。很多美好、必要的事情——有時候只是目前所需要的——都可以在不太理想的情況下達成。你們有許多人都在盡力而為。你們在背負今生的重擔下，挺身護衛神為祂兒女的超升所制定的計劃時，我們隨時準備好支持你們。我們懷著信心作證，耶穌基督的贖罪已經預料到，最後，祂會補償歸向祂的人被剝奪和所損失的一切。沒有人命中注定無法完全接受天父要賜給祂兒女的一切。」（參閱「人為何該結婚，組成家庭」，2015年4月總會大會）

### **貞潔律法適用於神的每一個兒女**

性純潔在神為我們制定的幸福計劃中是重要的部分。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定額組宣告：

「神賜給亞當與夏娃的第一條誡命，與他們夫妻為人父母的潛能有關。我們宣告，神要祂兒女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誡命，至今仍有效。我們進一步宣告，神已命令只有合法結婚、成為夫妻的男女，才能運用此神聖的生育能力。」（「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沒有結婚的男女或同性間發生的性關係，都是有罪的行為，違反我們天父最重要的律法之一，阻礙我們的永恆進步。

「主的貞潔律法禁絕合法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並且要求對婚姻忠誠。性關係只有在合法結為夫妻的一男一女之間才是正當的。通姦、姦淫、男女同性戀關係，以及其他各種不聖潔、不自然或不潔淨的行為都是有罪的。」（*指導手冊第二冊：管理教會* 21.4.5）

違反貞潔律法的人，不分性傾向，可經由悔改與神和好。

「不可姦淫；姦淫而不悔改者，必被逐出。但是姦淫而全心悔改，並離棄姦淫不再犯的，你要寬恕他。」（*教義和聖約* 42：24-25）